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61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及相關附件1份 (10741001_109306111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
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該部於本(109)年6月17
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28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3667號函及109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61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 2020/07/06 文
交 10:48:35 章

景美女中 1090706



MTAA1096005443